

##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运用本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拟于2009年7月22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旗下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2000万元，基金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。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如下表所列示：

拟投资基金	基金代码	拟认购金额	适用费用
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987	2000万元	1000元

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439号文核准募集，认购期为2009年6月26日至2009年7月24日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09年7月14日